

外国政府 物价管理研究

WAI GUO ZHENG FU
WU JIA GUAN LI YAN JIU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国际组 编



中国对外出版社

外国政府物价管理研究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国际组编

中国民主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外国政府物价管理研究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研究室国际组编**

中国财政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市广内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75 插页 4
103 千字 1988 年 5 月 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1—4300 册**

ISBN7-5050-0170-1/F·80 定价: 1.75 元

目 录

序言·····	有 林(1)
日本政府的物价管理体制·····	彭晋璋(3)
联邦德国是怎样控制物价的·····	林进成(12)
80年代以来法国的通货膨胀及其控制措施·····	董 平(30)
70年代以来英国物价水平变化及政府所采取的对策·····	吴毓驎(39)
意大利控制通货膨胀的经验与教训·····	张恩华 金 琦(47)
美国价格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王大新(59)
墨西哥通货膨胀不断恶化·····	陈芝芸(78)
阿根廷的通货膨胀问题及现政府的反通货膨胀政策·····	袁兴昌(84)
巴西的物价上涨及政府对策·····	吕银春(93)
附录一、西方学者论通货膨胀·····	张振高(101)
附录二、5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通货膨胀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国际组编	(113)
编后	

序 言

有 林

正在形成中的新的经济体制，要求价格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发挥调节作用。但是，在过去的体制中形成的价格，存在很多弊病，难以起这样的作用。弊病主要表现在：第一，在价格体系上，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造成商品间的比例很不合理；第二，在价格管理制度上，同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一样，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不改变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就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效果，影响各企业在平等的条件下发展竞争；就不能督促企业努力降低成本，从而影响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就不能促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生产部门合理流动，从而影响生产结构的合理化；等等。可见，价格改革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其他方面体制改革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价格改革又是经济体制改革中难度最大的。它牵涉各方面的利益，特别是同广大群众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必须慎重对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价格改革方面作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一些成绩。但是，这仅仅是改革的开始。新的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管理制度，远没有建立起来。改革的基本方向 and 基本原则，中央已经指明了，至于许多具体问题，例如怎样做到既把不合理的比价调整过来，又不使价格总水平上升过猛；既从微观上放开，又从宏观上管住，包括那些至关重要的商品的价格和收费应由国家掌握等，都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研究这些问题，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我国的经验，同时也需要借鉴外国的有益的经验，在自由竞争的阶段，各

资本主义国家都奉行自由放任政策，政府对企业主要是提供外部的保证，很少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在物价方面也是如此。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自由竞争受到限制，越来越多的垄断资本的代言人，反对以马歇尔为代表的传统庸俗经济学的观点，提出“垄断竞争”、“不完全的竞争”等理论。作为资产阶级总体利益代表者的资产阶级国家，相继把“维护自由竞争定价”作为重要的经济政策。在1929~1933年震撼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爆发后，各资产阶级国家又把凯恩斯主义奉为神明，加紧干预经济，进一步介入价格的形成。正如本书所介绍的，在当前，这些国家的价格的形成，虽然仍以自由竞争为主，但却辅之以政府的各种干预。政府的干预以间接的形式为主，在特定的场合、特定的时期，也进行直接干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对他们的做法不应该也不可能照搬。但是由于我们的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各种商品经济除有它的特殊性以外，还有它的共同性，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做法，有许多是可以参考的。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办公厅组织一些单位的同志整理了十一份材料，现经萧榕、张虎生、袁跃东同志编成了这本书。本书是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有关议案作参考的，但我觉的，由于材料还比较丰富，对于从事经济工作和经济问题研究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者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决非一句客套话。因为他们懂得，这有助于以后把书改得更好些。

日本政府的物价管理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彭晋璋

战后40多年来，在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过程中，物价不断上涨，曾发生过多多次严重的通货膨胀。1946年~1949年是日本历史上通货膨胀最严重的时期。1946年，批发物价上涨到战前（1934~1936年平均水平）的16.3倍，消费物价上涨到50.6倍。到1949年，批发物价上涨到战前的208.8倍，消费物价上涨到236.9倍。

当时，日本政府在美国占领军总司令部的授意下，采取了高度集权的统制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日本政府对物价实行严格控制，主要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价格统一由政府制定。为了达到稳定物价和刺激生产的双重目的，政府还建立了价格补贴制度，企业的生产成本一旦超过官定价格，差额部分由政府的财政补贴。但是，从1949年4月实行道奇的经济安定政策后，随着统制经济体制的瓦解，日本政府对物价的统制也逐步取消。战后初期日本实行的上述物价管理体制，是在非常时期的特殊体制。

50年代初期，日本恢复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的物价管理体制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市场价格体系取代了官定价格体系，以政府的间接干预为主的物价管理体制取代了以直接管理为主的物价统制体制。

1973年前后，由于国际石油价格大幅度上涨，日本又发生了5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通货膨胀。1974年，日本的批发物价比上一年上涨31.6%，消费物价上涨24.5%。在这次通货膨胀中，批发物价连续两年大幅度上涨，消费物价从1973年到1977年持续大幅度上涨，年平均上涨率达16.4%。在这次通货膨胀过程中，日本

政府为了稳定物价，不仅制订了有关物价管理的法律，而且进一步完善了物价管理机构，健全了物价政策体系，加强了以间接干预为主、直接干预为辅的物价管理体制。这个新的体制，是在汲取了失败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1979年，石油再次大幅度涨价时，虽然也引起日本国内的物价全面上涨，但影响程度比第一次石油涨价时要小得多。1979年的批发物价上涨率为7.2%，1980年为17.8%，但到1981年就下降到1.4%，1979~1981年，消费物价年平均上涨率为5.5%。进入80年代以来，日本的物价一直比较稳定，1981~1984年，批发物价的年平均上涨率仅为0.5%，1983年和1984年分别下降2.2%和0.3%。在同一时期，消费物价的年平均上涨率为2.9%。1985年日本的物价继续保持稳定。近几年来，是战后日本物价最稳定的时期。上述事实说明，日本政府的现行物价管理体制在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方面是比较成功的。

一、日本政府的物价管理机构

1973年7月，日本政府面临国内外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的形势，为了加强对物价的管理，在总理府经济企划厅内设立了物价局。根据“经济企划厅设置法”的规定，物价局的任务是：制订综合性的基本物价政策；对各有关行政机关的物价政策进行协调。物价局定员50人左右，下设物价政策课、物价调整课和物价调查课。

由于物价政策涉及许多政府机关，为了加强各有关机关的横向联系，共同协商有关物价政策的重大问题，在内阁之下设立了“关于物价问题的有关阁僚会议”（1969年3月根据内阁会议的决定成立，最初的名称为“物价对策阁僚会议”）。参加该阁僚会议的正式成员包括：大藏、文部、农林水产、通商产业、运输、邮政、劳动、建设、自治省的大臣（部长）和总理府总务长官、经济企划厅长官、国土厅长官、内阁官房长官。总理大臣和自由民主党（执政党）的干事长、总务会长、政调会长虽不是该

内阁会议的正式成员,但经常出席会议。根据会议的需要还可以要求日本银行(中央银行)总裁和公正交易委员会委员长出席。凡有关稳定物价对策的重大问题以及调整公共收费的问题都要在这个内阁会议上进行协调、审议。这是日本政府有关物价政策的重要决策机构。

为了加强对物价政策的具体事务性问题在有关机关之间的协调,1966年5月根据内阁会议的决定,设立了“物价担当官会议”。其成员包括经济企划厅事务次官、各省的物价专职官员(物价担当官)、经济企划厅有关局长等。

此外,还根据内阁会议的决定,于1969年5月设立了“物价安定政策会议”。这是一个有关物价政策问题的咨询机构。其成员由学术界、经济界、消费者团体、工会、舆论界的有识之士组成。其任务是向政府反映各界对物价政策的意见和要求,审议政府的物价政策方案。1973年12月,日本政府又根据“总理府设置法”和“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设立了“国民生活安定审议会”。这也是有关物价问题的咨询机构。但它的任务仅限于“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中规定的有关生活物资配额、供应政策的咨询工作。其成员也由各界有识之士组成。

以上是日本中央政府的物价管理机构。为了贯彻执行中央政府的物价政策,日本的地方政府(地方自治体)也分别设立了有关物价的行政机构。其名称不一,有的叫消费生活课,有的叫消费流通课,也有的叫消费经济课等等,但它们的行政职能大致相同。

总之,从60年代后期开始,日本政府比较重视有关物价行政机构的建设,到了70年代中期,基本形成了一个在内阁直接领导下以经济企划厅物价局为主体、有关政府机关相互协调、中央与地方相互配合、决策与咨询相互结合的物价管理体系。

二、日本政府间接干预物价的政策体系

日本的经济体制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其经济活动主

要靠市场机制进行调节。因此，日本的商品价格主要靠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但是，日本政府为了稳定物价，往往利用各种物价政策对价格进行间接的或直接的干预。间接干预物价的政策，是日本物价政策的主要部分，占据主导地位。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控制总需求政策

总需求如果超过总供应，势必引起物价上涨。因此，在物价上涨时，日本政府往往灵活运用财政和金融政策，从控制总需求着手，调节供求关系，间接干预物价。例如，在发生通货膨胀时，日本政府就缩减公共事业的投资规模或延缓公共事业投资计划的执行，日本银行也从金融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如提高贴现率、提高存款准备率、限制民间银行的贷款额，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减轻因需求过大而产生的物价上涨压力。

2. 保障稳定供应政策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应该采取扩大总需求的政策；但从抑制通货膨胀的角度来看，应该采取控制总需求的政策。宏观经济的理想状态是总需求与总供应在扩大中保持相对平衡。因此，为了实现在物价相对稳定前提下的经济增长，作为物价政策，还需要采取保障稳定供应的政策。日本政府制订了许多这类政策，例如，促进提高生产率政策、促进物资稳定供应政策、进口政策和流通合理化政策等等。

3. 促进竞争政策

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私人企业相互之间的自由竞争，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商品质量，降低成本，对稳定物价是有益的。因此，日本政府制订了一系列促进竞争的政策。例如，根据“禁止垄断法”的规定，为了促进私人企业间的竞争，日本政府采取了如下一些政策：（1）防止结成非法卡特尔的政策；（2）限制企业破坏竞争秩序的政策；（3）取缔不公正交易的政策；（4）限制有碍竞争的转让股权、企业合并和营业让与政策；（5）防止经济力量过分集中的政策；（6）防止哄抬物价的

政策；（7）防止个别企业垄断价格的政策。为了促进日本国内市场的竞争，日本政府还灵活运用进口政策，以防止企业因供应不足而抬高物价。

4. 教育和保护消费者政策

在市场的价格变动中，消费者虽然处于被动地位，但是，如果消费者采取明智的、合理的行动，也会反过来影响市场价格，产生稳定物价的积极作用。因此，教育和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在物价政策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日本政府于1968年5月制订了“消费者保护基本法”。根据这项法律的规定，又制订了一整套相应的政策。如，防止危害消费者的政策、有关计量管理的政策、有关规格的政策、有关商品质量表示的政策、启发和教育消费者的政策、商品试验和检查的政策、推动消费者组织化的政策、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市场信息服务的政策等等。

关于间接干预物价的政策还有许多，如有关调查和监督价格动向的政策、汇价政策等等，在此不一一罗列。

三、日本政府直接干预物价政策的范围

日本政府制订物价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间接干预为主，直接干预为辅的原则，尽量减少直接干预的范围。现在，由日本政府实行直接价格干预的领域主要有：

1. 公共收费

所谓公共收费（公共料金）是指由国会、政府或地方政府直接决定的收费或价格（不包括税收和社会保障费用）。由国会决定的公共收费有：电报费、电话费、邮费、国营铁路运费、国产香烟的最高价格等；由政府决定的有：国立大学的学费、大米的购销价格、社会保险医疗报酬、各种手续费等；由政府批准的有：电费、城市煤气费、私营铁路运费、公共汽车票价、出租汽车运价、卡车运费、定期客轮票价、飞机运价等；由地方政府决定的有：公营自来水费、公共浴池收费、公立学校的学费等。

在消费物价指数中，公共收费所占比重大约为15%左右。公共收费的变动对消费物价有相当大的影响。日本政府就公共收费制订了许多政策，如农产品价格政策、公共收费政策、有关事业许可制政策（如出租汽车、酒类等）、收费认可政策、布局限制政策（药房、公共浴池）等等。

2. 非常时期的直接干预领域

1972年，由于田中内阁大举扩大公共事业投资，国内总需求大大超过总供应能力，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1973年10月中东战争的爆发，又引起石油价格进一步大幅度上涨，日本通货膨胀更加严重，抢购、惜售等投机行为遍及全国。面临这种非常事态，日本政府加强了对基本生活物资价格的直接干预。1973年7月和12月，分别制订了“关于抢购、惜售有关生活物资紧急措施法律”和“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简称“生活二法”）。根据“生活二法”，当时政府指定大豆、胶合板、汽油等24种商品为特定物资，派价格调查官到有关厂家调查，并对这些物资的销售价格实行干预，强制囤积者出售手头存货。另外，还对民用煤油、手纸等4种商品规定了标准价格。当是，日本政府还对其他基础物资和生活物资加强了行政干预，不经政府事先许可，不得随意提高价格。现在，“生活二法”仍然有效，但在正常情况下，日本政府基本上没有行使两项法律中规定的权力。实际上，“生活二法”已经成了备而不用法律。1979年，石油再次大幅度涨价时，日本国内曾有不少人主张行使“生活二法”规定的权力，由政府直接干预某些物资的价格，但由于受到大多数教人的反对而没有实现。近几年来，日本出现了进一步放松政府对经济的限制的动向，今后，日本政府对物价的直接干预将越来越少。

四、几种价格管理制度

下面就日本的几种具体价格管理制度略加介绍。

1. 蔬菜价格补贴制度

日本政府为了稳定蔬菜价格，制订了“蔬菜生产、交货安定法”。根据该项法律的规定，在指定生产基地生产指定的蔬菜。在加强生产和交货的计划性的同时，为了使菜农安心从事蔬菜生产，日本政府建立了蔬菜补贴制度。当指定蔬菜价格下跌时，则由蔬菜安定基金会通过交货团体向菜农按规定的办法支付“差价补助金”。蔬菜安定基金会的资金由政府、地方政府和菜农三者共同负担，政府负担70%，地方政府和菜农各负担15%。这个制度对保证主要蔬菜的稳定供应和价格稳定起了一定作用。

2. 食肉价格安定制度

为了防止食肉价格大起大落，保证畜产业的再生产，日本政府建立了食肉价格安定制度。这个制度的内容是：事先设定安定价格带，如果食肉价格（批发）下跌到安定价格带的下限价格（安定标准价格）以下，则由生产者团体或畜产振兴事业团（半官方机构）购入并加以保管，在价格回升时再售出。通过这个办法，调节供求关系，稳定食肉价格。

3. 鸡蛋价格安定制度

为了稳定鸡蛋价格，由畜产振兴事业团、地方政府和生产者团体共同出资，成立了全国鸡蛋价格安定基金会、全日本蛋价安定基金会。这两个基金会通过各地的农民团体（农业协同组合）与生产者签订有关鸡蛋价格补贴的基本合同（为期三年）和年度合同。然后再根据合同规定征收补贴公积金。如果合格鸡蛋的标准支货价格（批发）低于补贴标准价格时，则由基金会通过农民团体向生产者支付相当于差额90%的补贴。

4. 牛奶和乳制品价格安定制度

为了稳定牛奶和乳制品价格，根据“加工原料乳生产者补助金等暂定措施法”的规定，每年度都要确定主要乳制品的安定指标价格。为了使指定的乳制品（奶油、脱脂奶粉、全脂加糖炼乳、脱脂加糖炼乳）交货价格稳定在安定指标价格的水平上，一旦价格下跌，则由畜产振兴事业团以相当于安定指标价格90%的价格加

以收购。反之,一旦价格上涨到相当于安定指标价格1.4%以上的水平,则由该事业团以招标的方式将库存乳制品抛向市场。如果事业团手中无存货,则以扩大进口增加供应。

5.大米价格管理制度

战后,日本政府根据粮食管理法和物价统制令,对大米长期实行统购统销的管理办法,大米的收购价格(生产者米价)和销售价格(消费者米价)均由政府决定。但是,从1963年以后,日本的大米总消费量出现了逐步减少的趋势,消费者对大米的需求也趋于多样化和高级化。从大米的生产情况看,由于水稻栽培技术的进步,单位面积产量的不断提高,水稻产量逐年扩大,1967年以后,大米出现严重过剩。日本政府因大米收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倒挂而负担的财政支出愈加沉重。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被迫对大米价格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改革。1969年,日本政府决定实行“自主流通米”制度,允许一部分大米在市场自由流通,价格也由经营者与供米者(农协等团体)协商决定。1972年4月,日本政府又宣布物价统制令不再适用于大米的零售价格,但为了稳定大米零售价格,政府仍制定指导性的标准价格,各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标准价格确定大米供应价格。各地的实际供应价格均低于标准价格。1981年6月,日本政府修改了“粮食管理法”,取消了凭证购米的定量供应制度。但供应价格仍实行标准价格制度。日本的现行大米价格体系是一种官定价格与自由价格相结合的双轨制价格体系。日本政府为了减轻财政负担,通过调整购销价格,适当缩小了收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的倒挂幅度,但很难完全消除。日本的大米价格管理涉及到复杂的政治问题。执政的自由民主党为了讨好广大农民,争取农村选票,不会轻易放弃现行的以保护农民利益为主要目的的大米价格管理制度。

五、结束语

中日两国的经济体制不同,价格体系也不同,因此,物价管

理体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当前，我国正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最重要、最关键的改革之一。随着价格体系的改革，物价管理体制也须进行相应改革。从这个意义上讲，日本政府的物价管理经验对我们的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笔者认为，日本的经验中有以下几点值得重视：

1.日本的物价体系是以自由价格为主体，但由政府直接干预的价格仍占有一定比重。这说明，即使在日本这样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也不可能完全放弃政府对价格的直接干预。但这种直接干预应限定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和特定的条件下。

2.在自由价格为主体的价格体系条件下，政府对价格的干预坚持以间接干预为主，直接干预为辅的原则。

3.为了加强对物价的管理，政府应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有权威的、各方协调的物价管理组织体系。特别需要有一个制订基本物价政策和发挥协调作用的综合物价管理机构。同时要注意发挥咨询机构在物价政策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4.政府的物价管理涉及许多方面，物价政策本身的内容十分复杂，因此，物价政策应形成自己的体系。

5.日本政府很重视物价管理的法制建设，许多物价管理制度和政策均有法可依。

6.重视批发物价的稳定。只有在批发物价比较稳定的前提下，价格体系的变化才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市场的供求情况，这是企业制订生产计划、进行设备投资、开发新产品的重要信息。重视批发物价的稳定，看起来似乎是优先考虑总企业的利益，但企业经营的改善、生产的扩大、收益的提高会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国民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在高速增长时期，日本就是这样做的。这一点值得我们特别加以注意。

联邦德国是怎样控制物价的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 林进成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联邦德国对物价的控制是卓有成效的。本文试对联邦德国物价上涨的情况以及控制物价的主要作法作一粗浅分析。

(一)

自1948年6月联邦德国西部地区实施货币改革和经济转轨以来，从总体上看，西区和随后在这一地区建立的联邦德国的物价是比较稳定的，通货膨胀相当温和。据统计，从1950年到1980年，联邦德国的消费价格上涨2.1倍，年平均上涨率为3.3%。在此期间，原料价格、批发价格的年平均上涨率也大体保持在这个水平上，工业品价格、零售价格以及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年平均上涨率则低于这个水平（见13页表1）。就各年的情况来说，少数年份的价格是下跌的，大多数年份则是上涨的。其中，上涨幅度比较大的有三段时间。

一是1948年下半年。在实施货币改革以及取消配给制和物价控制之后，物价普遍上涨。以消费价格为例，1948年12月比6月上涨了15.1%，其中食品上涨31.1%，服装上涨30.9%，暖气与照明上涨14.4%，家具和家庭用具上涨13.2%，但房租是稳定的，运输价格则略有下降（见13页表2）。导致这半年物价普遍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在长限制消费品需求之后，居民力求满足自己对最必需的消费品的需求，而市场的商品短缺；另一方面是货币改革后的三个半月内货币量的大幅度增加。

表 1 联邦德国物价上涨情况 年平均上涨率%

	1950~1985	1950~1960	1960~1970	1970~1980	1980~1985
原料价格	3.2	3.0	0.4	5.8	4.1
工业品价格	2.9	2.0	1.0	5.1	4.0
批发价格	3.3①	...	0.7	5.9	3.2
零售价格	2.7	1.2	1.7	4.8	3.3
进口商品价格	2.4	-0.4	0.2	6.6	4.5
出口商品价格	2.9②	0.9③	1.5	5.0	3.6
消费价格	3.3	1.9	2.7	5.1	3.9

①1960~1985年。②1954~1985年。③1954~1960年。

根据以下资料计算：

[联邦德国]《人口与经济1872~1972》，斯图加特1972年版第247~251页；

[联邦德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统计年鉴》1976年、1982年、1984年；

[联邦德国]《经济与统计》1986年第1、4期。

表 2 1948~1952年的消费价格指数① 1938年=100

	消费价格 总指数	食品	房租	暖气与 照明	家具与家 庭用具	服装	运输
1948年 6 月	152	135	104	118	177	194	150
12 月	175	177	105	135	223	254	147
1949年 6 月	167	175	104	135	193	203	144
12 月	164	175	104	135	179	190	143
1950年 6 月	153	158	105	134	166	179	143
12 月	158	164	106	135	167	189	145
1951年 6 月	168	175	107	145	188	206	159
12 月	175	183	108	152	190	200	167
1952年 6 月	169	180	108	154	184	188	167
12 月	172	186	112	160	179	183	168

① [联邦德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统计年鉴》1953年第497页。